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经审计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收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的议案；
- 8、关于取消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取消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 7 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 1-6 项、8-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提案 10 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的选举，以深交所对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如果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本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及 200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步登 杨杰

联系电话：（0755）27754517 27754293

传真：（0755）277897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5号

邮政编码：5181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计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收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的议案			
关于取消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取消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孙忠人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柳丁女士为公司董事			
选举金家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马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殷建豪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马德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丁平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刘洪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陈忠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吴文婷女士为公司监事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数投给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投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投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